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1) 預期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預期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旅遊、物流及其他安排受到限制,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受到不利影響。目前預計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將無法如期完成其所有審核工作,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

待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2) 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發佈業績公告(如具備該等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涵蓋足以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重要資料。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有關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以上安排,董事會會議將改期為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 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 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